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聚焦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统一全院检察人员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头屯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检察工作任务。

4. 依法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工作。

5. 负责应由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 负责对头屯河区基层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乌鲁木齐市人民检察院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7. 负责应由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

安置教育机构、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0. 开展检察应用和理论研究工作。

11. 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开展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2. 开展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13. 开展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4. 负责其他应当由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38 人，其中：在职人员 3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115.7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115.3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43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115.7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115.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73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11.24 万元，增长 1.0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法单位车辆使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115.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15.00 万元，占 99.9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30 万元，占 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115.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2.62 万元，占 81.85%；项目支出 202.38 万元，占 18.1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15.00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115.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115.00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15.0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423.30 万元，增长 61.2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 2022 年 4 月完成财政层级上划，2022 年 1-4 月收入由区财政负担。本年度全年由市财政拨款，因此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906.02 万元，决算数 1,115.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3.0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系政法单位，年中追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导致预决算产生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15.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423.30 万元，增长 61.2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于 2022 年 4 月完成财政层级上划，2022 年 1-4 月收入由区财政负担。本年度全年由市财政拨款，因此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906.02 万元，决算数 1,115.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23.0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系政法单位，年中追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导致预决算产生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1,048.00 万元,占 93.99%。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7.00 万元,占 6.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823.3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43.39 万元,增长 71.55%,主要原因是:2022 年财务上提一级管理,所以 2022 年有 1-3 月我区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数据未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列示,2022 年 4 月至 12 月资金保障由市级财政保障,但 2023 年全年收入在财政拨款收入列支,因此相应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1.3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3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政法单位车辆使用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2.2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8 万元,增长 8.68%,主要原因是:2022 年财务上提一级管理,所以 2022 年有 1-3 月我区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数据未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列示,2022 年 4 月至 12 月资金保障由市级财政保障,但 2023 年全年收入在财政拨款收入列支,因此相应支出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91.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7.89 万元,增长 33.46%,主要原因是:2022 年财务上提一级管理,所以 2022 年有 1-3 月我区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数据未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列示,2022 年 4 月至 12 月资金保障由市级财政保障,但 2023 年全年收入在财政拨款收入列支,因此相应支出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0.4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4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统一由老干部局管理,退休人员相关费用由本单位支出,相应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66.6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8.45 万元,增长 38.32%,主要原因是:2022 年财务上提一级管理,所以 2022 年有 1-3 月我区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数据未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中列示,2022 年 4 月至 12 月资金保障由市级财政保障,但 2023 年全年收入在财政拨款收入列支,因此相应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12.62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848.10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公用经费 64.52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7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30 万元，下降 55.0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相关要求，减少“三公”经费支出，我院 2023 年调整相关工作，缩减其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0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3.30 万元，下降 55.00%，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相关要求，减少“三公”经费支出，我院 2023 年调整相关工作，缩减其费用；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

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车辆加油费、检修费及保险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5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70 万元，决算数 2.7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2.70 万元，决算数 2.7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检察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4.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74 万元，增长 47.37%，主要原因是：由于我单位于 2022 年 4 月完成财政层级上划，2022 年 1-4 月收入由区财政负担。本年度全年由市财政拨款，因此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66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8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2,561.48 万元,房屋 6,163.90 平方米,价值 1,934.64 万元。车辆 15 辆,价值 328.48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我单位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115.73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1,115.73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11.38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38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单位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718.80 万元(人员经费 648.13 万元,公用经费 70.67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913.35 万元(人员经费 848.83 万元,公用经费 64.52 万元),预算执行数

912.62 万元(人员经费 848.10 万元,公用经费 64.52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9.92%。

基本支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人员工资由相关部门逐个审核,按月申报及发放。首先在日常办公支出方面,我们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合理安排办公用品的采购和使用,避免了浪费。其次,我们加强了对支出的监督和管理。通过建立健全的支出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支出的审批流程 and 责任人,有效地防止了资金的挪用和浪费。通过对各项支出的效果进行定期评估和分析,我们发现了一些问题并及时进行了调整,确保了支出的合理性和效益性。同时,我们也及时总结了支出管理的经验和教训,为今后的支出管理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科学性的问题。首先预算编制之合理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调整数较大,年度目标与长期规划衔接的紧密程度需要增强。

二是本年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问题主要集中在绩效目标设置有偏差,履职效能质量指标的设定完全按照《乌鲁木齐市检察机关绩效考评细则》中最低要求设置,与办案业务部门沟通不到位,指标设置偏低。

三是检察工作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涉及的领域和范围仍有拓展空间,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参与社会治理的实效性仍需进一步提升;在司法

为民上，满足人民群众新需求还不够全面，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工作举措的针对性仍需进一步提升；在队伍建设上，高素质、复合型人才相对短缺，队伍的专业能力尚需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单位科学制定和编制预算绩效指标的能力

一是对单位负责人及预算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政策理解和综合协调能力。

二是要求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规定，完善或修订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和作业流程。

三是坚持不懈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持续严打高压态势，统筹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规范严打案件依法办理，在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中贡献检察力量。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围绕平安建设，维护社会安定和谐，依法惩治群众关切的犯罪活动，办好检察为民实事，深化司法救助，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规范系统做好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和检察听证工作，充分发挥检察建议促进诉源治理的重要作用，促进社会内生稳定；坚持不懈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动跟进，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提供更加精准高效的法治服务。跟进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对各类企业的平等保护力度；坚持以更严要求抓管理，夯实检察工作自身发展根基。狠抓司法办案质量建设，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人才素能培训，完善考核评

价机制，提升办案质效。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战略，让科技为检察办案赋能。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906.02	1,115.73	1,115.73	10	100%	10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106.00	202.37	202.37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0.00	0.00	0.00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万元）	69.85	64.53	64.52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履行充分发挥批捕、起诉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等检察职能，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完成检察工作任务。目标1：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目标2：统筹落实好宽严相济、“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目标3：注重发挥检察建议作用，加强诉源治理，推动法律监督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刑事检察工作持续优化。刑事检察职能贯穿刑事案件办理和诉讼全过程，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和扩展“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工作要求，加强批捕、起诉和自侦等刑事检察的基本职能，强化对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审判活动、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民事检察工作更加精准。坚持夯实基础、专项引领、提升质效、溯源治理，严格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围绕“案结事了人和”目标，充分运用公开听证释法说理，重视矛盾化解。行政检察工作创新开展。助力全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建设，发挥行政检察法律监督职能和履职优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0%	行业标准	30	80%	30

		确定刑量建议采纳率	≥80%	行业标准	30	80%	30	
		检察建议回复率	≥85%	行业标准	30	85%	3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特种车辆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8	11.38	11.38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8	11.38	11.38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当年警车出警率、车辆出警效率及车辆事故率保持常年下降趋势，考核警车使用绩效情况				完成本年度警车出警任务；保证了车辆出警效率及车辆事故率保持下降趋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警次数	≥30 次	=30 次	10	10.00	
		质量指标	接警及时率（%）	≥90%	=85%	20	18.80	
		时效指标	规范按时完成率（%）	≥95%	=95%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车辆维修保养费用	=5.38 万元	=5.38 万元	10	10.00	
			车辆燃油费用	=6 万元	=6 万元	1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车辆接送有责安全事故发生数下降率（%）	≥10%	=10%	20	2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	10	10.00	
总分						100	98.8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